

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觀光系系務會議第七次決議通過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通過

- 1、為推動校外實習之各項業務，強化本系學生實習效能，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，訂定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細則（以下簡設置細則）。
- 2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1) 研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規章。
 - (2) 校外實習單位之遴選與聯繫。
 - (3) 檢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果。
 - (4) 擬訂實習訪視作業要點與學生校外實習成績的評定。
 - (5) 其他與實習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
- 3、落實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之第六條，本會之職責：
 - (1)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，包含審議學生自尋實習單位之申請
 - (2)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 - (3) 評估本系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- (4)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- (5)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6)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 - (7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4、本委員會委員應包含業界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學系教師代表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遴選教師代表，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；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必要時得邀請實習學生家長、校友或律師等列席。
- 5、系主任為本委員會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6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且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方得決議。
- 7、設置細則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8、本設置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